(上接A29版)

交易拟购买南京芯传汇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大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赵国安、刘昕、薛琳强、丰宁宁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南京芯传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0.00万元、3,300.00万元和4,500.00万元。业绩承诺方将勤勉经营，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预算投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芯传汇将成为博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业务种类和控股子公司也将同时增加。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和教育业务，南京芯传汇主营业务为航空电子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物联网行业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虽然上市公司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与南京芯传汇两类业务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且在技术、业务及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是仍然存在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施或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的15,750.00万元将用于国土资源云平台、中间件平台2.0、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以及高可靠图形显控模块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客观上也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施或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标的资产市场竞争风险

航空电子信息系统领域存在市场、人才、品牌等诸多方面的壁垒，且基于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考虑，负责航空航天科技研发的科研院所通常与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航空航天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宏观政策的利好导向，越来越多参与者将进入该市场，必然会导致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南京芯传汇所处的物联网行业内尚无占据绝对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行业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南京芯传汇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

为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南京芯传汇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塑造企业品牌，深化市场核心竞争力。但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南京芯传汇将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盈利水平下降和市场占有率降低等风险。

九、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南京芯传汇航空电子信息系统配套软件研发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航空电子信息产品对技术要求非常高，南京芯传汇多年深耕于该领域，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是国内主要从事航空电子系统总体与综合，航空电子核心处理与综合应用技术以及航空无线电通讯导航技术三大领域的研究和相关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单位，因此成为报告期内南京芯传汇的主要客户。虽然南京芯传汇与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形成了密切配合的合作伙伴关系，并积极拓展新客户，但如果南京芯传汇与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则将对南京芯传汇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航空电子信息系统领域及物联网行业均属于高科技领域，技术密集型产业，研发人员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南京芯传汇拥有一批技术领域齐全、研发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并且相关人员均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航空电子信息系统和物联网领域的研发特点及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南京芯传汇未来的战略规划，南京芯传汇还将进一步大量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如果南京芯传汇不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科学的激励机制，将导致其无法吸引到所需的高端人才，甚至导致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南京芯传汇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西安市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审批、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所在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需要资金投入以夯实主业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业务和高等教育业务。国土资源信息化领域，公司致力于提供国土资源信息化全套解决方案，在国土资源电子政务、地政、矿政、综合监管、地灾管理、移动办公、综合服务等领域有着一定的技术和实践经验积累。IT技术的不断升级推动了我国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加速更新换代以及应用服务类产品的快速增长，加之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所处的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业务市场空间较大，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机遇。与此同时，IT技术的不断升级及应用服务产品的更新换代，要求国土资源电子政务服务商需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以适应技术的进步并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面临资金投入的压力。

高等教育产业领域，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有利环境下，公司旗下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已拥有成熟的师资团队和办学经验，已在特色办学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声誉。同时，城市学院建设投入较大，且后期仍需要一定的持续性建设投入，较高的负债规模导致财务费用较高，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亟需资金投入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2、在夯实原有主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需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为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更好回报上市公司股东，公司在立足于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业务及高等教育业务的同时，积极把握航空电子信息和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拟通过并购整合向其他信息技术领域进行深入拓展，确保公司持续快速成长。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不断丰富电子政务产品线和应用领域，同时稳步提升城市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打造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公司将通过寻求适当的并购契机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以降低现有业务经营业绩的波动风险、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政策鼓励电子信息制造业不断发展，标的公司所处的航空电子信息系统市场前景广阔

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出，追踪和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方向及产业机遇，以企业为主体，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集中力量和资源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南京芯传汇致力于航空电子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的自主研发，与专业从事航空电子综合技术和航空无线电技术研究的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南京芯传汇的软件产品已多次应用于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的航空电子信息项目。软件产品是航空航天装备的关键和核心的领域，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引导企业在航空电子核心领域取得突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将“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4、物联网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空间广阔

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将物联网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首次对我国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明晰的战略规划，确立了核心技术研发、关键标准的研究和制定、产业链的完善、九大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和推广等主要发展目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工业化、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为物联网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增长基础，我国物联网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3年9月，发改委联合十余部门印发《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并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物联网研发项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运行态势与投资前景评估报告》显示，我国物联网近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2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3,650亿元，2013年达到了5,000亿元，2014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约6,320亿元，2008年-2014年我国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41.72%，市场空间广阔。

5、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突出、竞争优势显著，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南京芯传汇是专业从事航空电子信息系统、物联网系统等电子信息产品研发、销售、服务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提供航空电子信息软件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物联网行业应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在航空电子信息系统领域，南京芯传汇拥有航空电子信息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在物联网领域，南京芯传汇的物联网教学实验设备销往国内多个高校，矿山定位产品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鉴定为全球整体先进，物联网行业应用“ATOS-Cloud物联网芯云平台”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2015智慧城市最具价值投资方案称号。

南京芯传汇创始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是我国创办的第一批具有航空航天特色的研究型高等院校之一，以航国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均是在各自专业领域具备多年研发经验的资深专家，对飞行器显示控制核心开发、飞行器防碰撞系统软件核心开发、嵌入式开发、传感器核心算法设计、WSN核心应用设计等核心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

南京芯传汇主要为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提供航空电子信息系统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是我国从事航空电子综合技术和航空无线电技术研究的专业研究机构，对产品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要求，南京芯传汇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使其产品和服务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南京芯传汇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募集配套资金以支持原有主业发展，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自2004年3月上市以来，至今已经超过10年的时间未进行权益性融资，主要靠经营性积累和债务性融资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国土资源信息化领域，随着技术及产品的迅速更新换代，公司面临新技术及新产品的挑战，亟需投入资金以加强技术研发和新产品推出，同时国土资源信息化大金额项目的开发亦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撑；在城市学院办学方面，需要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息费用，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中间件平台系公司开发国土资源应用软件的基础平台，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系近几年国土资源信息化的热点领域，国土资源云平台系未来国土资源信息化发展的方向。本次交易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中间件平台2.0项目以升级优化基础平台，提升其他应用软件的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以抓住热点领域、迅速为公司带来业务收入；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国土资源云平台项目以把握未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加强公司国土资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快速介入前景良好的航空电子信息系统领域和物联网领域，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土资源信息化产品及高等教育特色办学领域形成了相对竞争优势，管理水平、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得到提升，公司在继续稳定和发展原有相关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道路，将目标聚焦于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的航空电子信息系统和物联网领域。南京芯传汇经过几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及市场资源，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收购南京芯传汇，公司能快速介入前景良好的航空电子信息系统领域和物联网领域，积极把握国家航天航空业和物联网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航空电子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物联网行业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多元化经营有利于分散业务组合风险，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3、合作双方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

上市公司从2004年开始进入国土资源信息化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未来拟大力发展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南京芯传汇具有较强的平台和工具开发技术能力，在云计算、云平台、云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上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些解决方案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运用到国土资源领域内大型系统的建设中，可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技术实力。同时，南京芯传汇的物联网组网技术，具有在大型设施数字化实现、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应用前景，依托上市公司国土资源系统的市场优势，可以进一步挖掘基于“物联网”的针对国土部门的创新业务，为上市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市场资源，南京芯传汇以技术研发为中心，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共享南京芯传汇的研发及技术资源，同时南京芯传汇的产品及服务也将并入到公司整体的行业布局中，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已有的平台，共享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和融资平台，开拓新的行业发展机遇，实现技术、业务、客户资源上的协同效应。

4、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4XAA4032》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12万元。本次交易中南京芯传汇交易对方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3,300万元和4,500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均得到增长，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后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博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国安、刘昕、薛琳强、丰宁宁合计持有的南京芯传汇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本次交易拟定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南京芯传汇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453.61万元（未经审计），南京芯传汇100%股权收益法预估值约为35,202.38万元，预估增值33,748.77万元，预估增值率为2,321.72%，在上述预估值的基础上，各方初步确认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35,000.0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股权作价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出资额（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1	赵国安	662.00	32,818.70
2	刘昕	24.75	1,226.98
3	薛琳强	16.50	817.99
4	丰宁宁	2.75	136.33
合计		706.00	35,000.00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南京芯传汇100%股权按照预估值暂定的交易价格为35,000.00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9,000.00万元（占交易价格的82.86%），以现金方式支付6,000.00万元（占交易价格的17.14%）。

经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交易对方获取对价情况如下：

股东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对价占总作价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占总作价比例
赵国安	32,818.70	27,192.64	6,650,193	77.69%	5,626.06	16.07%
刘昕	1,226.98	1,016.64	248,628	2.90%	210.34	0.60%
薛琳强	817.99	677.76	165,752	1.94%	140.23	0.40%
丰宁宁	136.33	112.96	27,625	0.32%	23.37	0.07%
小计	35,000.00	29,000.00	7,092,198	82.86%	6,000.00	17.14%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对不足1股的对价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四）业绩承诺

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及丰宁宁承诺南京芯传汇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3,300万元、4,500万元，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如果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份方式予以补偿，在每年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情况下，为了避免股份补偿程序的繁琐性，业绩承诺方优先进行现金补偿。如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额度/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各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总和。

（五）募集配套资金及其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3,000.00万元，且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向西安领浩发行股份不超过7,801,418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6,000.00
2	募投项目	国土资源云平台项目	5,250.00
		中间件平台2.0项目	2,800.00
		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2,200.00
		高可靠图形显控模块项目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9,750.00
4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1,500.00
合计			不超过33,000.00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在扣除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次用于募投项目，并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具体使用安排。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博通股份于2016年1月20日与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及丰宁宁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就拟通过向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及丰宁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芯传汇100%股权的事项，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发行股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博通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40.89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向交易对方各方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40.89元/股。若博通股份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预评估值为35,202.38万元，各方初步确认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35,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经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所载的最终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若经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的最终评估值不低于上述整体交易对价，则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作价不变；若经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的最终评估值低于上述整体交易对价，则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4、向各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整体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整体交易对价的82.86%，即29,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整体交易对价的17.14%，即6,000万元。

按照交易双方商定的整体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40.89元/股计算，以及交易对方各方协商确定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芯传汇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赵国安	662	32,818.70	27,192.64	6,650,193	5,626.06
2	刘昕	24.75	1,226.98	1,016.64	248,628	210.34
3	薛琳强	16.5	817.99	677.76	165,752	140.23
4	丰宁宁	2.75	136.33	112.96	27,625	23.37
合计		706	35,000.00	29,000.00	7,092,198	6,000.00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对不足1股的对价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四）业绩承诺

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及丰宁宁承诺南京芯传汇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3,300万元、4,500万元，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如果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份方式予以补偿，在每年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情况下，为了避免股份补偿程序的繁琐性，业绩承诺方优先进行现金补偿。如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额度/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各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总和。

（五）募集配套资金及其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3,000.00万元，且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向西安领浩发行股份不超过7,801,418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6,000.00
2	募投项目	国土资源云平台项目	5,250.00
		中间件平台2.0项目	2,800.00
		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2,200.00
		高可靠图形显控模块项目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9,750.00
4	中介机构及其他发行费用		1,500.00
合计			不超过33,000.00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在扣除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次用于募投项目，并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具体使用安排。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约时间

2016年1月20日，博通股份与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及丰宁宁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利润补偿期间

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3、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南京芯传汇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3,300万元、4,500万元。

4、实际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经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南京芯传汇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以此确定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为了保证收购完成后南京芯传汇业务高速增长，双方协商约定，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南京芯传汇的募投项目、补充南京芯传汇的流动资金。考虑到上述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南京芯传汇业绩承诺的影响，双方一致同意，在考核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及计算补偿金额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需扣除上述用于南京芯传汇募配资金的财务影响，年扣除金额计算公式：（用于南京芯传汇募投项目的募配资金实际金额+补充南京芯传汇流动资金的募配资金实际金额）×南京芯传汇年占用募配资金的天数÷365×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企业所得税率）。

5、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义务

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及丰宁宁承诺：南京芯传汇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3,300万元和4,500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份方式予以补偿。在每年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情况下，为了避免股份补偿程序的繁琐性，业绩承诺方优先进行现金补偿。如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额度/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各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总和。

6、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后（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送达上市公司为准），上市公司应立即启动配套资金的募集工作，交易对方应立即启动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的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过户（即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过户证明文件；上市公司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启动配套资金的募集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应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一次性支付到赵国安、刘昕、薛琳强、丰宁宁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除《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方名下。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上市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各方应为上市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为收购标的资产所进行的股份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即向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和丰宁宁非公开发行股份。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及丰宁宁4名自然人，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及丰宁宁以其合计持有的南京芯传汇82.86%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价格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47.00	42.30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45.43	40.89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48.01	43.22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为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即40.89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为7,092,198股，其中，向赵国安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6,650,193股，向刘昕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248,628股，向薛琳强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165,752股，向丰宁宁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27,625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锁定期安排

赵国安、刘昕、薛琳强、丰宁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的期间内，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的期间内，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分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股）	合计（股）
1	赵国安	2,660,077	1,330,039	2,660,077	6,650,193
2	刘昕	99,451	49,726	99,451	248,628
3	薛琳强	66,301	33,150	66,301	165,752
4	丰宁宁	11,050	5,525	11,050	27,625
合计		2,836,879	1,418,440	2,836,879	7,092,198

若赵国安、刘昕、薛琳强、丰宁宁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仍应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赵国安、刘昕、薛琳强、丰宁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赵国安、刘昕、薛琳强、丰宁宁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

赵国安、刘昕、薛琳强、丰宁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赵国安、刘昕、薛琳强、丰宁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安排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同时实施，均为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避免争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他发行费用外，剩余部分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安领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3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拟募集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100%。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低于上述金额，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额执行。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42.30元/股计算，向西安领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801,418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